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通過(公報初稿資料，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13 億 8,698 萬 7,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15 億 9,610 萬 5,000 元，減列「投融資業務支出」項下「呆帳損失」100 萬元、「管理費用」項下「人事費」188 萬元及「業務費」之「職工福利」17 萬 1,000 元，共計減列 305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9,305 萬 4,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2 億 0,911 萬 8,000 元，減列 305 萬 1,000 元，改列為 2 億 0,606 萬 7,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9 億 3,309 萬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鑑於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3 及 104 年度預算書工作計畫提及所辦理各項投資、貸款與保證、技術合作、捐款及贈與等業務，並對前述各項業務重點略述其計畫說明、年度計畫、經費需求、預期效益，除國際教育訓練業務、海外服務工作團及外交部委辦計畫，尚能具體說明派遣或培訓人員外，餘僅以文字說明而無績效數據資料。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外交部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函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提供 103 年度之年度目標及績效指標，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函復外交部，提供該會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制規範等 4 個工作面向所訂定之 19 項具體目標及 34 項績效指標，該績效數據指標卻未顯示於向立法院提出之預算報告之中，顯有改進之空間。爰針對「支出總額」項下「業務支出」15 億 6,330 萬 3,000 元，凍結 1 億元，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鑑於 104 年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人事分配在國內外，惟預算書資訊呈現不透明，爰要求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應比照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用人費用彙計表，明列國內外員額及員工薪資、獎金、分擔保險費、勞退準備金，以利有效監督。

決議：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照審查會意見通過。